

白云区东平汽车小镇二期 AB2201088 地块开发项目地铁保护监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云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云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13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1栋4层401-658</u> 联系人： <u>彭小姐</u> 联系电话： <u>020-3562351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C座5楼</u> 联系人： <u>张工、肖工</u> 电话： <u>020-35622940</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白云区东平汽车小镇二期AB2201088地块开发项目地铁保护监测</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CMA 计量认证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9) 联合体投标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 组织，踏勘时间：__年__月__日 踏勘集中地点：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1、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2、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

		南。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监测服务费用为综合单价包干，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服务费结算时按合同约定条款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2238699.00 元，其中，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清单中对应的单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各分项综合单价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监测配载、隧道监测、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及焊接等）、管理费和利润，以及检验检测费、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费用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缴纳金额：人民币 4 万元。 投标人可按以下其中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2、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缴纳情况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为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28866000； 3、缴纳时间：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4、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非电子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其中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3.5.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证明文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1 (A)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 如有提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电

		子光盘或U盘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2 (4) (A)	开标程序	/
5.2 (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

		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履约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见合同相关条款。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或 U 盘（1 份），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 （3）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或 U 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并按光盘或 U 盘内容进行评审。若因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且投标人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十二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

		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即招标公告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3	招标人拒绝接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情况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开。
10.5	服务要求	本项目的技术要求、质量控制要求等见“委托人要求”相关内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最高投标限价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CMA 计量认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联合体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的招标人、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

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人员一览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10) 服务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有针对性的监测技术服务方案；
- (11) 工期承诺书；
- (12) 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信业绩”评审内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原件清晰扫描件、投

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清晰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纠纷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的网页截图。

3.5.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

3.5.4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其他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本章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illegible]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_(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_（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没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CMA 计量认证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资信业绩：25 分 B.监测服务方案；45 分 C.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人得分=A+B+C。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	

			价。 3. 若没有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时，最高投标限价×90%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注：1.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核准报价（投标总报价）。 2.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25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完成过类似监测业绩合同金额 140 万元以上（含 140 万元）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企业资信 (5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
			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获得过工程监测类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3. 投标人主编或参编过省级（或以上）工程监测类技术标准或规范成果文件，省级（或以上）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市级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水平 (10 分)	1.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类似监测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2.5 分。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0.5 分。 (2) 持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变形测量”或“基坑监测”检测员

			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得 0.5 分，其他的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2.5 分。
			3. 主要技术人员要求： 投标人有稳定的技术团队，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 （1）主要监测技术人员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每人得 0.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上述(1)主要监测技术人员具有持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变形测量”或“基坑监测”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加 0.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2.2.4 (2)	监测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45 分)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30 分)	优：监测方案详细、思路清晰、合理，工作内容切实可行，对采用的监测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质量服务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得 30 分。 良：监测方案较详细、思路较清晰、较合理，工作内容较可行性，对采用的监测技术、工艺有表述，各项质量服务保证措施和可操作性较好，基本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得 20 分。 中：监测方案较详细、有基本思路、合理，工作内容可行性一般，对采用的监测技术、工艺有表述，各项质量服务保证措施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得 10 分。 无：未提供该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对项目的调查与结构重点分析 (10 分)	优：能正确认识涉地铁监测工作的特点，着重分析本工程监测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得 10 分。 良：能正确认识涉地铁监测工作的特点，有分析本工程监测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提出比较可行的解决方案，得 8 分。 中：认识涉地铁监测工作的特点，有分析本工程监测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 6 分。 无：未提供该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5分)	优：能根据涉地铁监测项目的特点，就可遇见的紧急事件做出相应具体可行的应急方案，得5分。 良：能根据涉地铁监测项目的特点，就可遇见的紧急事件做出比较可行的应急方案，得4分。 中：能根据一般施工监测项目的特点，就可遇见的紧急事件做出基本可行的应急方案，得3分。 无：未提供该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30分）	计算方法	1、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有效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1.5分，每下偏1%扣1.0分。最多扣100分。 2、投标人报价得分=报价计算得分×30%，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

1、企业业绩：

1.1 类似监测项目业绩：是指已完成监测的城市轨道交通监测的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合同各方全称、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合同金额、合同各方盖章等信息齐全）、轨道交通相关单位或其他业主出具的相关完工证明等证明材，金额、承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若上述证明材料中不能清晰反映相关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相关能体现相关信息的证明文件。

2、企业资质：

2.1 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公示查询的有效信息，包括投标人名称、证书编号、认证依据、相关认证证书覆盖及相应体系的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供证书扫描件的不计分。

2.2 发明专利：发明专利证书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工程类别发明专利证书（含实用新型、发明专利），需提供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网址：<http://epub.cnipa.gov.cn>）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信息须含有相关发明专利的授权公告号、授权公告日、专利权人等信息；时间以发明专利证书授权公告日日期为准。发明专利证书的专利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以子公司名义获得的证书不作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3 技术标准或规范成果文件：提供已出版发行的标准或规范证明材料，须提供标准或规范关键页扫描件、标准在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或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std.samr.gov.cn/>）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https://www.mohurd.gov.cn/>）网站查询页截图，关键页须清晰反映单位名称、相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并能体现标准的级别。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水平：

3.1 项目负责人的类似监测项目同企业业绩1.1要求，提供的资料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的身份。

3.2 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名称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3 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人员须相对应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如有）、所有人员应近 1 个月（2025 年 05 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4、本评分表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可为原件扫描件、网页截图（或查询页面）打印件、电子版证书文件等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证明资料内容模糊或不全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或辨认的，视为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该评分项不得分。

5、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认为其中标无效。

6、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测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测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测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监测规范及标准对工程进行监测。

当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涉及与技术有关的服务或描述条款与本章产生歧义时，则以本章的技术要求为准，其余情况互为补充。

本章中的“规范”，泛指一切由国家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颁布、实施的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规范、标准、规程等，且不局限于此。这些规范的选用与实施不以招标人、投标人的意志为前提，并具有普遍效力。招标人、投标人在监测工作中都必须无条件遵照规范开展工作，不得违反。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以及监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与规范相冲突的，一律视为无效。当任何一方发现对方的行为与规范相冲突的，有告知对方的义务。当招标人的指令与规范相违背的，投标人有权拒绝执行，但需说明理由。如规范规定不明，或虽与规范有冲突，但政府职能部门或其它有权威的组织（如行业协会）、专家组能出具书面文件对该问题进行说明，并明确告知该行为可行，且有足够的理由使得该文件能得到对方的认可时，可选择接受，但需就该行为的发生签署文件并存档。

一、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二、工程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的建设内容。

三、监测依据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监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监测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观测点布置及数量必须满足保证本工程及周围环境安全。所有观测或监测均应有详细的书面报告。监测单位应遵照下列（但不限于）技术标准，下列技术标准如有更新版本的，遵照新版本执行。

- (1)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6）
- (4)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DBJ/T 15-120-2017）
- (5)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6)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99-1999）
- (7) 《盾构法隧道施工与验收规范》（CJJ/T 202-2013）
- (8) 《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2017）
- (9)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1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

(11)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标准及规定》(Q/GZMTR-ZH-AQ-001-2013)

(12) 广州市政府对广州地铁设施保护的具体规定《广州市地下铁道管理条例》

(13)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其他有关监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

(14) 设计施工图纸。

三、服务要求: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地铁保护监测,包括但不限于:

(1) 监测工作需满足甲方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工程项目需要进行相关监测工作;
- 2) 编写监测方案及监测报告;
- 3) 负责监测期间工作人员的安全;
- 4) 在监测数据异常时立即通知相关方;
- 5) 提供与上述服务范围有关的技术支持;
- 6) 协助采购人进行上述服务范围内的有关技术管理工作。

(2)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监测、观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地铁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②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观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及观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③在进行监测及观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监测及观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了该项工作的费用。

(3)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注:具体详见《监测合同》。

2、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条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申报监测方案。确保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四、监测频率及周期

本项目监测频率和周期根据施工进度确定,各阶段具体监测工作需满足甲方及地铁集团公司的要求。

监测从接近（接近程度参考《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地铁既有结构的施工开始，至施工完成且变形稳定后一个月止。施工结束后且监测数据趋于稳定，并向广州地铁运营中心及广州地铁地保办申请停止监测工作，以广州地铁运营中心及广州地铁地保办书面同意停止监测指令的日期为准。按《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监测技术标准》（DBJ/T 15-231-2021）要求，本项目数据稳定标准为最后四个较长监测周期（每个周期不少于 1 周）的三维结构变形量均小于观测精度。

监测频率及周期按以下项目分别对应选取，如下表：

表4-1 基坑施工阶段对既有地铁十四号线东平站轨行区结构监测频率

序号	监测项目	施工阶段	地铁隧道监测频率
1	拟建基坑施工对地铁十四号线隧道结构变形自动化监测	围护结构施工	1 次/1 天
2		开挖及地下工程施工阶段	3 次/1 天
3		基坑回填至±0.00 后至数据稳定停止监测（一个月）	1 次/3 天

表4-2 基坑施工阶段对既有地铁十八号线东平站轨行区结构监测频率

序号	监测项目	施工阶段	地铁隧道监测频率
1	拟建基坑施工对地铁十八号线东平站轨行区结构变形人工监测	围护结构施工	1 次/3 天
2		开挖及地下工程施工阶段	1 次/2 天
3		基坑回填后至数据稳定停止监测（一个月）	1 次/7 天

表4-3 既有14号线东平站、18号线东平站站厅及附属结构人工沉降监测

序号	监测项目	施工阶段	地铁隧道监测频率
1	东平站站厅及附属结构人工沉降监测	围护结构施工	1 次/3 天
2		开挖及地下工程施工阶段	1 次/2 天
3		基坑回填后至数据稳定停止监测（一个月）	1 次/7 天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提高监测频率：

- 1、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

- 2、监测数据变化较大或者速率加快。
- 3、存在勘察未发现的不良地质。
- 4、超深、超长开挖或未及时加撑等违反设计工况施工。
- 5、周边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市政管道出现泄漏。
- 6、周边地面突发较大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 7、邻近建筑突发较大沉降、不均匀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 8、当有危险事故征兆时，应实时跟踪监测。

五、监测报警值、控制值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及本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制定监测的预警值和控制值，不低于以下标准：

表 5-1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控制指标值

序号	项目或变形方向	安全控制指标	
		预警值	控制值
1	沿隧道水平方向(x 值)	< 8.0mm	< 10.0mm
2	水平面上垂直隧道方向(y 值)	< 8.0mm	< 10.0mm
3	竖直方向（沉降）(z 值)	< 8.0mm	< 10.0mm
4	裂缝（如有）	< 0.16mm	< 0.2mm

注：1、指标值不包括测量、施工等的误差；

2、表中数值为考虑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已发生变形或病害情况下的安全控制指标值，如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已发生变形或病害，则须根据现状评估取值。

表 2.5-2 监测预警等级划分及应对管理措施

监测预警等级	监测比值 G	应对管理措施
A	$G < 0.6$	可正常进行外部作业
B	$0.6 \leq G < 0.8$	监测报警，并采取加密监测点或提高监测频率等措施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结构的监测
C	$0.8 \leq G < 1.0$	应暂停外部作业，进行过程安全评估工作，各方共同制定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并经组织审查后，开展后续工作
D	$1.0 \leq G$	启动安全应急预案

注：1、监测比值 $G = \text{监测项目实测值} / \text{结构安全控制指标值}$ ；

2、监测预警等级的划分尚应充分考虑城市轨道交通结构监测数据的变化速率值；

3、同一测点连续两天同向变形达2mm时，监测预警应视作B级。

六、其它监测注意事项

(1) 监测项目的初始值应在外部作业实施前测定，应至少连续测取 3 次稳定值，取其平均值作为初始值。

(2)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的监测频率，应能系统反映监测对象所测项目的重要变化时刻及其变化过程。当监测数据接近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安全控制指标值的 60%时，应提高监测频率。

(3) 本项目自动化监测频率应按一级作业要求执行。

七、主要设备基本要求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数量	精度要求
1	全站仪	4 套	1" 及以上
2	电子水准仪	2 套	±0.3mm/km 及以上

注：主要监控量测设备符合本项目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监测的内容（项目进行配备，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情况，进行数量调配，不得因监控量测设备不足，影响现场施工进度。）

八、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部、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主管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最新管理办法。

九、资料的提交与保管

投标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正式报告一式捌份，并承担该报告可能引起的法律后果。当由于情况特殊而不能提交正式报告的，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急需的报告。传真、电子邮件传输的结果与正式报告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且不能免除投标人继续提供正式报告的责任。正式报告的提交以招标人签收为准。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台账，对所有的监测资料进行存档备查。招标人有权利随时向投标人提出查阅监测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当投标人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招标人的查阅造成了投标人的损失时，可向招标人收取合理费用。

十、保密要求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与本工程建设无关的机构、人员透露监测结果，而不论该结果是否有利于招标人。

十一、其他要求详见按合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人员一览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10) 服务方案；
- (11) 工期承诺书；
- (12)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致：_____（招标人）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作为_____（项目名称）服务费的总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监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函附录：

项 目	内 容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清晰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清晰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清晰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格式可自定）

注：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方式提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或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的，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为准，投标人不需另外提供凭证；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非电子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四、投标报价书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书

招标单位：_____

投 标 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 1、在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后，我方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具体详见报价明细。
- 2、所有附件均为我们投标报价书的组成部分，我们理解招标单位并不一定非得接受最低价或招标单位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书的约束。
- 3、本报价金额为人民币。
- 4、_____（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汇总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原件清晰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清晰扫描件。

（二）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的网页截图。

（三）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四）投标人声明

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五）其他符合第二章第 1.4 款“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人员一览表

[illegi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人员指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监测工 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监测 主要经历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被监测产品名称	所用仪器设备名称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服务工作经验，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的各种实际情况编制本服务方案。

十一、工期承诺书

工期承诺书

致：广州云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众多阻碍工期的情况。如若中标，我司承诺将无条件配合工程施工，施工工期延长，我司的项目服务周期也延长，由此产生的费用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

若我司未按要求相应延长服务期限，给业主造成损失的，我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合同中的赔偿责任。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二、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评审内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